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马山县白山镇人民政府的马山县白山镇新汉村巴利等2个人饮提升工程</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马山县白山镇新汉村巴利等 2 个人饮提升工程</u>,属于<u>建筑业</u>;承接企业为<u>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35</u>人,营业收入为<u>4864.0699</u>万元,资产总额为 <u>3064.0919</u>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睿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